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甄選簡章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赴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特設立臺灣獎學金計畫。本計畫獎勵優秀瑞士籍或列支敦士登籍學生赴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教育部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名額 1-2 名。

受獎生待遇：

- (一)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 (二) 生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獎學金期限：

- (一)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二)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

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教育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三) 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申請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瑞士或列支敦士登籍人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二)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三)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四) 在臺就學期間為臺灣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五)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六)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七)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計

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請詳閱「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申請文件：

- (一)臺灣獎學金申請表。
-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已向臺灣相關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五)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應提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 (六)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應提具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瑞士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或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全英語學程。
- (七)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請注意：所繳交的申請文件不會歸還申請人。

申請期限及甄選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 (二) 書面審核通過後，必須經過面試。
- (三) 經錄取之獎學金候選人應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將臺灣大學校院入學許可影本送交本處確定受獎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 3 月 31 日前將所有文件郵寄至本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亦可線上填寫申請表：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Apply>

列印後連同其他文件郵寄至本處。

本處通訊方式如下：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économique de Taipei
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本處網址：www.roc-taiwan.org/ch

本處電郵：taiwaninbern@mofa.gov.tw

連絡電話：+41 31 350 80 61

文件下載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書

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pages.aspx?p=7>